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现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叶德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2. 经审阅叶德才先生的简历等材料，认为叶德才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我们认为本次换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叶德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现就《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王振西先生、王文静女士、裴文杰先生、袁永林先生、田会娜女士、孙晓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 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简历等材料，认为本次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我们认为本次换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振西先生、王文静女士、裴文杰先生、袁永林先生、田会娜女士、孙晓蕾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现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王文静女士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

2. 经审阅相关资料，王文静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文静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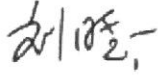
4. 我们认为本次换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晓一

---

顾旭芬

---

陈 新

时间: 2022年5月25日